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共二十项措施要求。

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抓紧制定安全生产法实施条例等配套法规,积极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的制修订工作。加快制修订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逐步缩减推荐性标准,缩短相关标准出台期限,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是依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建立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投入到位、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和应急救援到位。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等制度,所有事故都要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调查报告。

三是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重点监管执法,实行重点监管、直接指导、动态管理,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加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环节的把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直至关闭退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暗查暗访安全检查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覆盖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乡村、社区。(下转第3版)

## 标题新闻

(据新华社)

- 李克强出席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第54届年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
- 李克强会见美国总统代表、商务部长普里茨克
- 刘云山在广西调研时强调 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使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强起来
- 张高丽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斯诺普科夫

## 本报评论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保持劳动关系和谐发展,是一个重大时代课题。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明确指出了集体协商制度对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至关重要作用。国内外的实践证明,集体协商是保障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的关键之举。

和谐劳动关系,是一种劳动关系双方各尽所能、各得其所的状态,要实现并保持这种状态,就应在企业和职工之间建立一种诉求能够及时顺畅表达、利益得到充分尊重、矛盾可以有效化解、能够保持劳动关系动态平衡的有效机制。这种机制在市场经济国家叫集体谈判,我们称之为集体协商,集体协商制度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集体协商是畅通劳动关系双方诉求表达的重要渠道,合理诉求越是有畅通的表达渠道,矛盾纠纷就越容易化解于萌芽状态。集体协商制度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建立劳动关系双方沟通协商的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职工可以畅通地表达意见诉求,企业可以清楚地了解职工的诉求愿望,企业的各项决策也可以及时让职工知晓,得到职工的理解和支持。因此,集体协商既是劳动者表达合理诉求的重要渠道,也是企业经营者赢得劳动者信任支持的有效途径。借助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双方可以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双方商量得越充分,越深入,就越容易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实现和谐。

集体协商也是平衡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分配的必然选择。劳动关系和谐的必要前提是双方利益分配公平合理。但是,在“强资本、弱劳动”的格局之下,劳动关系双方利益分配难免会偏向作为强势的资本一方。集体协商的制度价值就在于,它赋予劳动者一方具有“团体人格”,使劳动者能够以团体的力量与企业经营者进行充分博弈,从而达到双方利益分配的公平合理,实现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让广大劳动者更加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集体协商还是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有效手段。和谐的劳动关系不是意味着企业没有矛盾,而是矛盾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及时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关键要在劳动关系双方之间建立一种动态的博弈机制,使得劳动关系矛盾能够在企业内部消化解决。集体协商是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双方解决利益冲突的制度安排,作为一种沟通协商机制,在矛盾发生前,它是“减压阀”,能够起到“预防”劳动关系矛盾积累的作用;在矛盾发生后,它是“灭火器”,能够起到“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作用。从我国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的实践看,近年来因职工要求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等问题引发的职工群体性事件,最终无一不是通过集体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集体协商不是劳动关系双方的对抗行为,而是协调协商、合作共赢,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的关键之举,对于调整劳动关系具有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只要坚持走发展市场经济之路,就一定要通过集体协商这种制度安排来处理劳动关系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平衡双方利益分配,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建立了集体协商制度,劳动关系的许多矛盾和冲突就可以避免,也有助于劳动关系的规范有序、合理公正。没有集体协商制度,就不会有劳动关系的和谐发展,市场经济也将难以平稳运行。

# 集体协商是保障劳动关系和谐发展的关键

——四论学习贯彻《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精神

# 省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评选方案,法检环保等部门首次应邀把关 甘肃新一轮劳模评选细化6类33项标准

## 优中选优,确保入选者业绩过硬、品行过硬、口碑过硬

本报兰州4月13日电 (记者康勤 通讯员李海东 王小虎)甘肃省今天上午召开常委会会议,审议了2015年甘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这是今年该省劳模评选工作启动以来,省委常委会为此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与以往不同,甘肃今年的劳模评选首次由省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评选方案”,首次具体细化了6类33项劳模人选标准,首次要求法院、检察院和环保等部门共同把关。

3月18日,甘肃省委召开常委会,集体听取省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关于开展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的汇报。4月12日,甘肃省委副书记欧阳坚主持召开省劳模评选委

员会会议,欧阳坚要求顺应时代发展的新要求,改进和完善劳模评选方法,把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为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者选出来。

据悉,甘肃今年将首次由省委省政府的名义,评选表彰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83名。其中,职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297名,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占65%;农民劳动模范86名,农民劳模不低于农民劳模的25%。

甘肃在“评选方案”中规定了企业一线工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农民工和农村勤劳致富带头人等6类人员的33项细化标准,在坚持面

向基层,注重长期工作在生产、科研一线,在平凡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等通行条件的基础上,首次将创造先进工作法、拥有重大技术发明、推动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开展技能培训、带头创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内容,作为劳模人选的必备条件。

在评选推荐程序上,甘肃采取企事业单位职工和村民集体提名、民主集中的方式产生,充分体现群众意见,以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对推荐人选举实行人选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省评选委员会三级审核公示,真正做到“三审三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据悉,甘肃在本次评选中将企业负责人

的比例严格限制在8%以内,同时在往年由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安全生产、卫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签署推荐意见的基础上,今年首次将环保部门和法院、检察院列为把关单位,确保企业负责人在环境保护和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等方面“零缺陷”。

甘肃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刘为民表示,按照省委改进和完善劳模评选办法的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联合有关部门组成劳模评选委员会,严格把关,优中选优,确保把业绩过硬、品行过硬、口碑过硬的优秀人物评选出来。并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的典型事迹,发挥好引领示范作用。



新华社记者 裴鑫 摄

## 永远不要低估一个创客

创客们在上海江宁路联合创业办公社的会议室里开会(3月31日摄)。

“让一个陌生人喊你起床,他可能今天是学狗叫,明天是唱小苹果,后天唱我的太阳……”面对一个“95后”毛头小伙的创意,查立,曾培育出“饿了么”等知名创业项目的天使投资人,下了一个结论:“没市场,很扯。”

可是,3个月,这个主打“陌生人叫醒”的APP下载量超过了千万。

永远不要低估一个创客,尤其是“90后”!查立承认自己“看走了眼”——这些人未来的主流消费人群,而且拥有和前一代人完全不同的思维方式、不一样的造梦与圆梦的环境。

无限可能,是创客的魅惑,是创新的魅力,是创业的魅影。在当下中国,没有人能定义,“创新-创客-创业”这一链条中正孕育着多少可能性。

新华社记者 裴鑫 摄

# 为户籍卡“安个家”需数千元,每年另交管理费数百元

## ——各地人才中心挂靠集体户口收费乱象调查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 每年为户籍卡“交房租”,挂靠一天也需交全年的钱

临近毕业季,许多大学生找到工作后却陷入意想不到的烦恼:把户口从大学迁到异地工作的城市,需找个地方挂靠。而为薄薄的户籍卡“安个家”,竟要向人才中心交纳有的多达数千元的挂靠费和每年数百元的管理费。

“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发现,在北京、天津、南京、成都、南宁、太原、长春等多个城市,均存在人才中心收取集体户口挂靠费、管理费的现象。有专家估算,全国因挂靠集体户口产生的相关收费至少达数亿元。这些钱应该收吗?收了钱提供了哪些服务?

今年将从北京一所大学毕业到天津工作的陈先生向记者“吐槽”,他的集体户口挂靠在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被要求交纳7000元的挂靠费,以及每年680元的户籍管理费。“户籍管理费每年都要交,而且即便挂靠一天也要收全年的钱。”

集体户口,是指暂时不具备单独立户条件或暂时还没办理单独立户手续的居民,其户籍关系挂靠在某一个集体户头上的居民户口。

据悉,许多民企、外企、银行等单位因种

种原因没有设立集体户口,于是,将符合当地落户条件的外地员工的户籍挂靠到当地人才中心,待外地员工在当地买房后可将户口迁到自己住房名下。随着人才流动的日益加剧,很多到外企、民企工作的大学毕业生,都面临户口需要挂靠的问题。

与陈先生的遭遇类似,2014年毕业后留京工作的徐女士将户口挂靠在北京顺义区人才服务中心,每年都要交500元管理费。“公务员不操心集体户口,在北京有房的也可以单独落户。而像我这样外地留京到企业工作但没钱买房的人,就只能把户口挂靠到人才中心。”徐女士苦笑说,“我自己都是花钱租房住,每年还得给这张户籍卡‘交房租’。”

### 各地收费标准差异巨大,服务质量不如人意

记者发现,对于集体户口挂靠的收费,各地没有统一标准,差异巨大。

在四川,通过四川省人才市场落户成都,挂靠费为450元,不收管理费;在山西,通过太原人才大市场落户太原,挂靠费为400元,管理费为每年60元;在江苏,通过江苏省人才流动服务中心落户南京,无挂靠费,但需每年交120元管理费;在吉林,通过长春人才市场落户长春,挂靠费为100元,没有管理费;在广西,通过广西人才市场落户南宁,无挂靠费,每年需交80元管理费。(下转第3版)

# 全总、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制定《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和管理办法》

# 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约束机制出台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郑莉)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不再是终身制。记者从全国总工会获悉,全总、司法部、全国律协日前联合制定了《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和管理办法》,建立了杰出律师评选和管理长效机制,特别是设置了杰出律师的约束和退出机制。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由全总、司法部、全国律协共同评选,每两年举办一

次,目前已有40位律师获得这一荣誉称号。伴随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队伍的日益壮大,如何规范他们的行为,更好地发挥其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成为必须解决的课题。

据全总书记处书记郭军介绍,“办法”在加强组织领导、确定机构职责,扩大评选范围,细化评选条件,精简评审环节、规范评选程序,强化履职义务、明确违纪责任等方面对

杰出律师的评选和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强调杰出律师“必须尽职尽责地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做行业的模范和表率”。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专门设置了“管理”一章,明确了杰出律师的职责和权利保障,规定了工作报告制度,以及退出机制和撤销荣誉称号的条件与程序等。“办法”要求杰出律师应当接受工会或者职工的委托,办理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案件或相关法律

事务,参加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职工维权活动。此外,每年要向全总、司法部、全国律协组成的杰出律师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书面报告从事职工维权工作的情况并接受考核,履职情况将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据了解,如果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有损害职工权益的言论或行为,将受到批评甚至撤销荣誉称号。包括在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案件中担任对方代理人;为用人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有损于职工和工会权益的法律意见和建议;拒绝接受工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交办的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案件或相关法律事务等。对于荣誉称号被撤销的律师,全总将按照相关程序撤销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郭军表示,各级工会和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也应当听取杰出律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为杰出律师从事职工维权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本报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郑莉)由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主办的第五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已正式启动。活动将评选出10名致力于维护职工权益的优秀公职律师和社会律师,授予“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称号,并为符合条件者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据全总书记处书记郭军介绍,此次评选活动与往年相比,着重突出了“优”、“新”、“公”等特点,即确保优中选优,在候选人推荐环节,进一步提高了参评条件,规定候选人必须符合“近两年办理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且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有突出的、积极的社会影响”。

候选人需“近两年办理维护职工权益的劳动争议案件且达到一定数量和质量,在全国范围内有突出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将为符合条件的杰出律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评选活动自2006年开始,每两年举办1次,至今已评选

出40名杰出律师,并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他们把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作为应尽责任,特别是接受工会委派,成立了职工维权律师团、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参与处理重大案件,并积极推动立法、普及法律知识,为广大职工撑起了权益“保护伞”。仅以首届获评杰出律师称号的佟丽华为例,他创办了我国第一家专门从事农民工法律援助的公益机构——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服务中心,已为2万多人次农民工讨回2.1亿多元工资。

据悉,全总将委托杰出律师承办更多公益性法律事务,包括对涉及职工和工会权益的重大典型案件发表法律意见,参与案件处理及提供代理,协助工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加劳动法律监督活动等,充分发挥杰出律师维护职工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作用。

此次评选的具体条件和申报推荐程序以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候选人推荐表、自荐表已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官方网站及中工网刊登。